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柠檬光子，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立生需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_\_\_\_\_

姓名： 宋健

签名： \_\_\_\_\_

姓名： 徐伟

签名： \_\_\_\_\_

姓名： 徐逸星

2021年4月23日